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凱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2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12、14至16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及「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均係政府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且明知毒品咖啡包為混雜多種類毒品成分所製成，非經許可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而混合兩種以上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中某日晚間，在桃園國際機場停車場內，以如附表編號15至16所示之手機，向微信通訊軟體（下稱微信）暱稱「侏儸紀公園」、「事命必達（沒回來電）」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販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0公克、混合兩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咖啡包120包、毒梅錠20顆等物（成分詳如附表，咖啡包部分僅扣得104包）及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工作手機1支而持有之，惟乙○○未及賣出，即於113年9月25日凌晨1時16分許，因未依規定駕駛車輛，而在臺中市北區太原路與

01 崇德路口處為警攔查，並經警在乙○○所駕駛車牌號碼000-  
02 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部分

07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乙○○(下稱被告)以外之人  
08 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  
09 院準備程序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89-91頁)，檢  
10 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  
11 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21-132頁)，本院復審酌前揭陳  
12 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  
13 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14 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  
15 據。至於以下所引用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既不適用傳聞法  
16 則，復查無違法取得之情事存在，自應認同具證據能力。

17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19 承不諱(偵卷第155-157頁、本院卷第89、129、131頁)，並  
20 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1 品目錄表、密錄器畫面及現場照片、扣案如附表編號15至16  
22 所示手機之鑑驗報告、公路監理電子闖門資料、臺中市政府  
23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衛生福利部  
24 草屯療養院113年10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033號、113年  
25 10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034號鑑驗書、內政部警政署刑  
26 事警察局114年2月10日刑理字第1146015556號鑑定書、臺中  
27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度保管字第2382、2383號、114  
28 年度安保字第498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114年度  
29 院保字第1483號、114年度院安保字第264號扣押物品清單在  
30 卷可稽(偵卷第27、45-49、53-59、63-65、73-87、113-11  
31 5、117-121、127-129、131、183-188、203-209、219-224

01 頁)，及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02 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3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  
04 通路及管道，復無一定之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份量，是  
05 其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或隨供需雙方之資力、  
06 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  
07 金之需求程度如何，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為各種不同之風  
08 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  
09 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純度」謀取利  
10 潤方式，亦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  
11 屬相同，並無二致。況依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  
12 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  
13 罰不寬貸，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甘冒持有毒品遭  
14 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親送至交易處所，或以自身住  
15 居所附近為交易處所之理。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反證  
16 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  
17 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推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  
18 行之追訴。故凡為販賣之不法行為者，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售  
19 出之價格低廉，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  
20 應屬符合論理法則而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經  
21 查，被告自陳：本案毒品是我要販賣來賺取價差的，但還沒  
22 販賣就被警察查扣了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堪認被告主觀  
23 上確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2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25 論科。

### 26 參、論罪科刑

27 一、按109年7月15日施行生效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  
28 定：「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  
29 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立法理  
30 由係謂：「本條第3項所稱之混合，係指將二種以上之毒品  
31 摻雜調合，無從區分而言(如置於同一包裝)。依目前毒品

01 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  
02 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  
03 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爰增訂第3項，規定  
04 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有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加  
05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本項係屬分則之加重，為另一獨立之  
06 犯罪型態，如其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屬不同級別，應依最高級  
07 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例如販賣混  
08 合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者，依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處  
09 斷，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如屬同一級別者，因無從比較  
10 高低級別，則依各該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二  
11 分之一，併予敘明。」是此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  
12 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  
13 之罪。本案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毒咖啡包、附表編號  
14 10所示之梅錠2瓶，經鑑定結果分別混合含有如附表所示之  
15 多種毒品成分（各混合成分詳如附表編號3至7、10所示），  
16 均係同一包裝或藥錠內摻雜調合有二種以上之毒品，自屬該  
17 條項所稱之混合二種以上毒品。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  
19 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附表編號2、8、9所示愷他命）、同  
20 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  
21 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附表編號3至7、10所示混合毒品  
22 咖啡包及綠色藥錠）。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  
23 上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行為所吸  
24 收，均不另論罪

25 三、被告本案所犯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  
26 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犯行，為想像競合  
2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  
28 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斷。

29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30 （一）被告本案係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  
31 品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除適用其

01 中最高級別即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外，並  
02 加重其刑。

03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4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05 有明文。查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  
06 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08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9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10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該項規定係立法  
11 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  
12 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而是否適用刑法  
13 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  
14 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5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坦承上開犯行，然其為本件犯行  
16 時為成年人，且具謀生能力，其所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均  
17 具有成癮性，非但戕害他人之身體健康甚鉅，更常使施用者  
18 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亦對社會秩序造成嚴重  
19 影響，此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就毒品對於人體身心健康  
20 之危害當所知悉，猶不顧毒品對施用者身心健康之危害及對  
21 社會秩序之衝擊，仍為上開犯行，且被告所持有之毒品數量  
22 甚多，一旦販賣流出，將對社會治安及他人健康構成重大威  
23 脅，此部分犯行復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24 其刑，有如前述，已相當程度獲有法定減輕之寬典，難認客  
25 觀上有何情堪憫恕或特別之處，自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  
26 適用，另此敘明。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無視法律禁令，明  
28 知毒品氾濫可能造成社會隱憂，竟仍意圖販賣而持有如犯罪  
29 事實欄一所示之第三級毒品，且持有之數量非少，造成他人  
30 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之風險，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戕害  
31 國民身心健康甚深，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

01 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  
02 學歷為高中肄業，之前從事汽車買賣，經濟狀況普通，需要  
03 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配偶，另與前妻共同育有2名未成年子  
04 女，亦須負擔扶養費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30頁)，量處  
05 如主文所示之刑。

#### 06 六、本案不符合緩刑之要件

07 查被告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沙交簡字第32  
0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於  
09 114年2月25日判決確定，故本案不符合緩刑之要件，併此敘  
10 明。

#### 11 肆、沒收部分

12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  
13 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  
14 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  
15 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仍應回歸刑法之  
16 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7 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物，送請鑑定後，分別  
18 經檢出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成分，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  
19 療養院113年10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033號、113年10月  
20 24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034號鑑驗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21 察局114年2月10日刑理字第1146015556號鑑定書可佐(偵卷  
22 第183-188、203-209頁)，且被告自陳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10  
23 所示之物為本案意圖販賣所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本院卷第92-  
24 93、126-127頁)，是以，就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第三級毒  
25 品，除鑑定用畢部分外，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連  
26 同難以與之析離之外包裝袋，對被告宣告沒收。

27 二、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28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9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30 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扣案如附表編號15所  
31 示之Iphone 11手機1支乃係本案與上手購毒所用，至於附表

01 編號16所示之Iphone SE手機1支於本案沒有使用到云云，惟  
02 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於113年9月中某天19時許利用  
03 我持用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Iphone13手機裡面通訊軟體微  
04 信，用我的暱稱是魚圖案ID為「Mmme0219」之帳號與對方帳  
05 號暱稱為「事命必達（沒回來電）」，ID為「wxid\_515c49t  
06 r40un12」相約在桃園機場第一航廈的第一停車場內，以22  
07 萬元向對方購買1支準備販毒所用的Iphone SE手機1支(即附  
08 表編號14所示之物)、愷他命100公克、各式包裝的毒咖啡包  
09 共 120包、梅碇20顆等語(偵卷第41頁)，可知被告於警詢第  
10 一時間便已承認有使用扣案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Iphone13手  
11 機作為聯繫上手購買扣案毒品之用，而考量被告先前於警詢  
12 之陳述距離案發時點較近，記憶理應較為清晰，且較無暇權  
13 衡利害關係而刻意隱匿相關事實，故應認為被告先前所述較  
14 為可信。又觀諸扣案如附表編號15至16所示手機之鑑驗報告  
15 (偵卷第113-121頁)，可見於①扣案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Iph  
16 one 11手機之數位鑑識截圖中，該手機內有被告與暱稱「侏  
17 儻紀公園」之人之對話紀錄，對話紀錄可見「侏儻紀公園」  
18 張貼「各項(飲料圖示)買5送4 買10送9」之販毒廣告，並向  
19 被告發送「各位老闆假期愉快 全新優質小姐 絕不打槍 今  
20 日起恢復24H哦!!」等訊息；另可見於②如附表編號16所示  
21 之Iphone 13手機之數位鑑識截圖中，該手機內亦有被告與  
22 暱稱「侏儻紀公園」之人之對話紀錄，對話紀錄亦可見「侏  
23 儻紀公園」張貼上開販毒廣告，並向被告發送前揭暗示毒品  
24 交易之訊息，且該手機內亦可見「事命必達（沒回來電）」  
25 之聯絡人資訊。被告復於偵訊時供稱：暱稱「事命必達（沒  
26 回來電）」就是「侏儻紀公園」，他在我Iphone 11中的暱  
27 稱是「侏儻紀公園」，在我Iphone 13手機暱稱是「事命必  
28 達（沒回來電）」，我和他們聊過天知道是同一人等語(偵  
29 卷第157頁)，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5至16所示2支手機內，既  
30 然均有被告與本案毒品來源「侏儻紀公園」即「事命必達  
31 (沒回來電)」之聊天訊息，且聊天之內容均與毒品交易相

01 關，被告又分別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即審理時承認兩支手  
02 機於本案皆有用到，是以，均足以認定係本案向上手購買毒  
03 品所用之手機，均屬於本案之犯罪工具，均依毒品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05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1、12、14所示之物，雖然並未直接用於本  
06 案，然而，均係被告預備用於其日後販毒行為之工具，屬供  
07 本案犯罪預備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業據被告供承在卷  
08 (偵卷第41-42、156頁、本院卷第92-93、126-127頁)，爰均  
09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0 四、至於扣案如附表編號1、13所示之物，查無證據可認上開物  
11 品與本案有何關連，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

16 法官 曹宜琳

17 法官 魏威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陳弘祥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2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30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03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5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06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08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09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項及數量	備註(鑑驗結果/毒品成分)
1	K盤(殘渣袋)1組	
2	愷他命1瓶(毛重14.6公克)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透明塑膠瓶罐(內含晶體) 送驗數量：8.2276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8.1780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編號2、8、9部分，推估檢驗前總淨重86.5422公克，推估愷他命總純質淨重50.1945公克
3	橘色offwhite包裝毒咖啡包43包(毛重145.05公克)	送驗證物：現場編號A4、A5共2包 驗前總毛重6.63公克(包裝總重約2.66公克) 驗前總淨重約3.97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1%
4	黑色offwhite包裝毒咖啡包42包(毛重137.75公克)	送驗證物：現場編號B34、B35共2包 驗前總毛重7.04公克(包裝總重約2.66公克) 驗前總淨重約4.38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8%

5	紅色offwhite包裝毒咖啡包4包 (毛重13.35公克)	<p>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C3)          檢品外觀：白色包裝(內含橙色粉末)          送驗數量：2.1061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0770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p>
		<p>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白色包裝(內含橙色粉末)          送驗數量：2.1061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0291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純質淨重：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檢驗前淨重2.1061公克，純度11%，純質淨重0.2317公克</p>
		<p>推估檢品4包，檢驗前淨重7.9938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純質淨重0.8793公克</p>
6	迷彩發包裝毒咖啡包14包(毛重49.9公克)	<p>送驗證物：現場編號號C12、C13共2包          驗前總毛重6.65公克(包裝總重約2.78公克)          驗前總淨重約3.87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1%</p>
7	抖音包裝毒咖啡包1包(毛重4.65公克)	<p>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E1)          檢品外觀：已開封音符圖示黑色包裝(內含橙色粉末)          送驗數量：3.2201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2.2481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純質淨重：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檢驗前淨重3.2201</p>

		公克，純度6%，純質淨重0.1932公克
8	愷他命（大包）2包（毛重66.95公克）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41.1817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41.1581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51.2068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51.0782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純質淨重：愷他命檢驗前淨重51.2068公克，純度58%，純質淨重29.6999公克
		編號2、8、9部分，推估檢驗前總淨重86.5422公克，推估愷他命總純質淨重50.1945公
9	愷他命（小包）6包（毛重14公克）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1.7875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7421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編號2、8、9部分，推估檢驗前總淨重86.5422公克，推估愷他命總純質淨重50.1945公
10	梅碇2瓶（毛重20公克）	送驗證物：現場編號號D，共2瓶 總淨重6.57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 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3,4-methylenedioxymethcathinone、Methylone、bk-MDMA)及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等成分 測得4-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純度約41%，驗前總純質淨重2.69公克
11	分裝袋1包	
12	分裝瓶1批	
13	新臺幣9萬7000元	
14	Iphone SE手機1支	
15	Iphone 11手機1支	
16	Iphone 13手機1支	